

QIYE GONGMIN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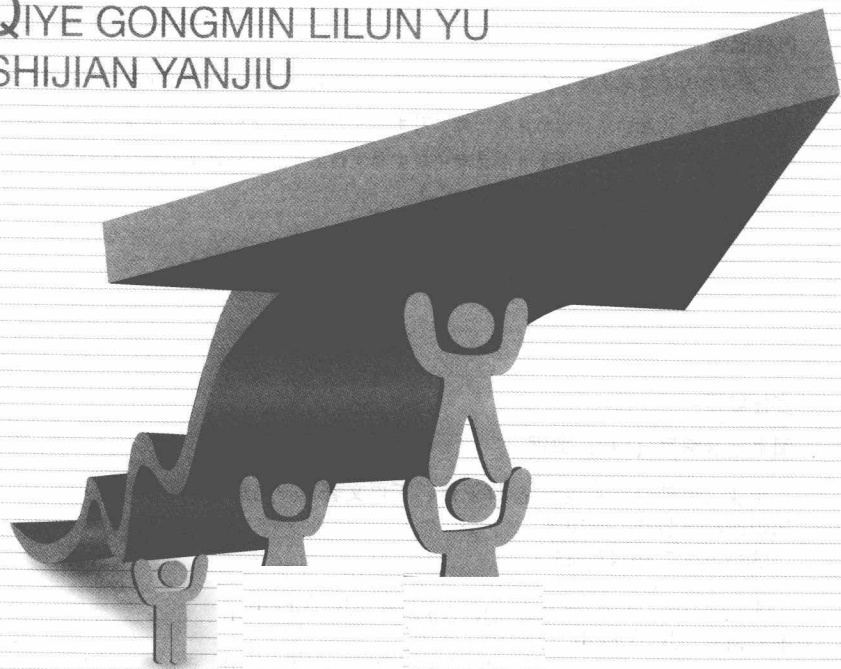
企业 理论与 实践研究

许亚萍 王再文◎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QIYE GONGMIN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企业公民理论与 实践

许亚萍 王再文◎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较为系统地论述了企业公民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并进行了中外比较研究;探讨了中国企业公民建设路径的选择等问题,对于企业公民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推进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本书可为从事企业公民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人员,以及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提供参考。

责任编辑:兰 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公民理论与实践研究/许亚萍、王再文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80247-983-8

I. ①企… II. ①许…②王… III. ①企业—社会功
能—研究 IV. ①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6355 号

企业公民理论与实践研究

许亚萍 王再文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25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 140 千字

ISBN 978-7-80247-983-8/F · 331 (2926)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 - 8325

责编邮箱: lantao@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6.75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言】

加强企业公民建设是 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企业公民是一个新兴的概念，基本内涵是描述企业在生产与社会活动中应当被赋予什么样的权利与承担怎样的义务，是一个公司将社会基本价值与日常经营实践、运作和策略相整合的行为方式。企业在追求利润的时候，由国家和社会为其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行业环境，赋予其法人上的一切权利，因此作为回馈，企业应当尽到身为一个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而这种义务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企业应履行的社会责任。

世界经济论坛认为，企业公民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好的公司治理和道德价值，主要包括遵守法律、现存规则以及国际标准，防范腐败贿赂，道德行为准则问题以及商业原则问题。二是对人的责任，主要包括员工安全计划、就业机会均等、反对歧视、薪酬公平等。三是对环境的责任，主要包括维护环境质量、使用清洁能源、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四是对社会发展的广义贡献，比如传播国际标准、向贫困社区提供要素产品和服务，如水、能源、医药、教育和信息技术等。这些贡献在某些行业可

能成为企业核心战略的一部分，成为企业社会投资、慈善或者社区服务行动的一部分。

对于企业公民应承担的义务中最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企业社会责任，世界银行作如下定义：企业和雇员、雇员的家庭、当地社区以及更大范围的社会一起努力，以对企业和社会发展都有利的方式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是企业对可持续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承诺。

企业公民理论不仅被诸多学者关注、研究，众多企业也在践行企业公民的理论。无论是 SARS 肆虐、印度洋海啸、汶川“5·12”大地震还是最近的海地地震，到处都可以看到许多企业伸出援助之手、奉献爱心的身影，但是大多数企业没有把这些活动上升到“企业公民”的高度，仅仅停留在“回馈社会”的层面上，当然就更谈不上如何系统地创建、维护企业的公民形象了。因此，实践的发展呼唤企业公民理论更深层次的演进，我国的企业也亟须建立这样一种企业公民建设和评价体系，以推进实践的发展和理论的创新。本书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之下问世，力图深入研究企业公民理论的起源发展、实践经验等，最终得出结论，推进企业公民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我国目前正在全面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构建和谐社会涉及各个主要社会组织的社会责任，包括政府的社会责任、企业的社会责任、民间社团的社会责任和城乡基层社区的社会责任等。在此大环境中，企业应当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和谐社会与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现代企业已经不再是古典经济学中的企业，企业追求利润的约束条件也不仅

仅是成本，更重要的是企业必须将自己的发展战略与自身的企业公民定位相匹配，这样做才能在战略层面上更好地追求利润，实现在经济上和社会上的双赢。企业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也为社会带来财富，这种财富有物质上的，也有精神上的。建设和谐社会的基础是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而企业作为社会经济体的基本细胞，在这其中充当着最重要的角色。可以这么说，当企业将自己的发展战略与企业公民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后，和谐社会的建设就将向前迈出一大步。

和谐社会与企业人力资源。始自 2009 年的金融危机，对全球各个国家的就业都是沉重的打击，我国亦未能幸免。越是在这种困难的时期，企业越要维护好自己的公民形象，尽量多创造一些就业机会，为社会的稳定发挥力量。尽可能地创造就业机会，最大限度地降低失业率，使每一个劳动者都得以享受劳动的权利，这是每个政府都必须努力完成的任务。而企业是社会就业的主要吸纳器，在经济正常的情况下，通过新兴企业的不断产生以及既有企业规模的不断壮大，源源不断地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进而有效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企业人力资源的提高也为劳动者素质的整体提升奠定了基础，是社会进步的表现。

和谐社会与企业与自然界和睦相处。人类为了生存，必须创造物质财富，而现代社会的企业成为这种创造的有机载体。进入 21 世纪以来，环境与资源的压力越来越重，已经成为影响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企业进行生产时必须做到可持续发展，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要降到最低程度，尽

到基本的社会责任。唯有如此，才可以为自己赢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将企业做得长久。

企业是社会公民。社会的和谐离不开企业，企业的发展也离不开社会。企业在处理与社会的关系中绝不能只盯住经济效益，要主动承担起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把企业的发展融入社会的发展之中。我们诚恳地希望，通过《企业公民理论与实践》的出版，可以为我国的企业公民理论的发展与实践的推进略尽微薄之力。

目 录

第一章 起源与发展：企业公民理论述评	(1)
第一节 企业公民概念的界定	(1)
一、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公民界定	(1)
二、企业公民	(5)
第二节 企业公民理论发展历程	(9)
一、商人伦理与企业伦理	(9)
二、企业社会责任	(11)
三、企业社会回应与绩效	(14)
四、企业公民	(17)
第三节 企业公民理论的经济学分析	(22)
一、契约理论	(22)
二、外部性理论	(30)
三、利益相关者理论	(38)
四、企业资源基础理论	(46)
第二章 观察与比较：企业公民实践	(53)
第一节 企业公民实践的历史	(53)
一、国外企业公民实践的历史	(53)
二、我国早期对企业公民实践的探索	(56)

第二节 企业公民实践的现状	(63)
一、国外企业公民建设的发展现状	(63)
二、国内企业公民建设的发展现状	(67)
三、国内外比较	(74)
第三节 企业公民实践的发展趋势	(79)
 第三章 科学与和谐：推进企业公民建设的意义 ...	(85)
第一节 企业公民的内部意义	(85)
一、企业公民建设——利益相关方：股东	(87)
二、企业公民建设——利益相关方：雇员	(92)
三、公司治理和道德体系建设	(98)
第二节 企业公民的外部意义	(102)
一、企业公民与和谐社会之间的关系	(102)
二、企业公民与科学发展观之间的关系	(111)
三、企业公民与企业发展之间的关系	(120)
 第四章 挑战与应对：推进企业公民建设的措施	
.....	(126)
第一节 企业公民建设的内部措施	(126)
一、企业公民的认知体系	(127)
二、企业公民的管理体系	(132)
三、企业公民的披露体系	(136)
四、企业公民的评价体系	(143)
五、企业公民建设内部措施体系四部分的关系 ...	(147)
第二节 促进企业公民建设的外部条件	(148)
一、政府的推动作用	(148)

二、社会组织的推动作用	(155)
三、新闻媒体的作用	(161)
四、公民意识的作用	(166)
 第五章 结论与启示：企业公民理论与实践任重而道远	(172)
 附录：2009 年中国企业公民十大新闻	(185)
 参考文献	(199)
 后记	(204)

第一章 起源与发展： 企业公民理论述评

世纪之初，随着各界对企业公民的宣传、报道和研究不断推进，一个新的概念——企业公民（Corporate Citizenship, CC）逐渐进入了我国的经济社会生活。简单来说，企业公民理论的研究对象，就是企业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从理论发展来看，学界对企业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理论研究经历了商人伦理阶段、企业伦理阶段、企业社会责任阶段、企业社会回应阶段、企业社会绩效阶段和企业公民阶段。企业公民在强调企业责任的同时，也关注企业自身的权利。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意愿的理解和尊重，是企业公民理论的重点。从经济学角度看，契约理论、外部性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和企业资源基础理论丰富并拓展了企业公民的内涵，深化了企业公民理论，为企业公民的实践铺平了道路。

第一节 企业公民概念的界定

一、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公民界定

相对于企业公民理论，大家更为熟知的是企业社会责

任。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直观，便于理解，在我国的传播更为广泛，也更为人们所熟悉。而企业公民是伴随着企业社会责任的争论与关注走进人们视野的。因此，要对企业公民理论展开探讨，就必须先谈到企业社会责任。我们首先对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公民进行科学的辨析和比较。

企业公民与企业社会责任之间到底有什么区别？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看法。按二者的内涵外延不同，可以分为三类。分别是企业公民局部观，企业公民等同观和企业公民延伸观。企业公民局部观，将企业公民看做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部分；企业公民等同观，将企业公民等同于原有的企业社会责任概念；同理，企业公民延伸观，就是将企业公民看做对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超越。

1. 企业公民局部观

这个观点的代表性学者是爱泼斯坦。在早期研究中，学者们对企业公民概念的理解，大多来源于企业实践活动。因而他们提出的解释也是表面的和局部的，走不出企业社会责任已有的概念和框架。通过大量对大公司的企业公民实践的观察，爱泼斯坦总结出了他认为的企业公民特征，即社区参与、自愿和无直接的商业关系。

爱泼斯坦认为，“社区参与，特别是在经济上支持或采用类似的方法支持公共或非营利机构，通常被看做是衡量企业好公民的一个重要标准。”因此，公司对社区的介入就是企业公民的核心。

企业公民局部观忽略了公司对其他甚至更重要的相关利益者的责任，把企业公民看做是原有的企业社会责任概念中的一个部分，即对社区这类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在卡

罗尔的三维模型中，企业包含经济、法律、伦理和自愿四个层次的责任。局部观中的企业公民只是属于四个责任的最高层面，即自愿责任。

综上所述，企业公民局部观是从社区参与的角度来理解企业公民。企业公民无非是体现了原有的企业社会责任框架中的一个层面，即公司与社区之间的关系，是商业组织与社区的各个要素之间的一种可选择的、利他的、非商业性的关系。

2. 企业公民等同观

卡罗尔是最早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的学者之一。他提出了著名的企业社会责任的三维体系，构建了企业社会表现的三维空间模型。其中，第一维度的企业社会责任是由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伦理责任和自愿责任构成。与之相类似，卡罗尔提出了企业公民的“四面说”。他认为，企业公民行为既包括公司与社区之间的关系，还包括企业对其他重要的利益相关者的回应。因而，企业公民和个人公民一样，应负起四种责任，每种责任就是一个面，包括经济面、法律面、道德面和慈善面。这里给出的“四面说”可以看做是三维概念的一个翻版。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企业公民与企业社会责任是等量齐观的。

首先从经济面看，赚取经济利润是所有企业的根本追求。克林顿在强调企业社会责任时也说过，“在一个自由企业制度中，对于任何企业来说，最根本的责任就是获取利润。”从法律面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个人公民必须遵守法律，同样，企业公民作为社会的一分子，也要遵守法律。但遵守法律只是对企业行为最原始的约束，是企业行为的

最低标准。现代企业公民不仅仅满足于遵守法律，应该自觉自愿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从道德面来看，企业公民要有自身的道德操守。不能盲目跟风，更不能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而降低自身的道德标准。仅仅因为大家都在做某件事就认为这件事是应该做的。企业公民必须更注重自身应该做什么，而不是大家正在做什么。最后，从慈善面来看。现代公民的慈善意识不断激发，社会对慈善的关注与日俱增。无论是个人公民还是企业公民都要富有慈善意识。企业在赚取利润，改善自身的同时，应尽力改善他人的生活。为公共目的而自愿服务、自愿交往和自愿捐赠是公认的三类慈善行为。所以，一个好的企业公民应该也必须做到盈利、守法、道义和慈善。

3. 企业公民延伸观

随着时间的推移，对企业公民的研究逐步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企业公民的概念，并展开了跨学科交叉研究。从管理学、政治学、法学和伦理学等理论出发，更全面地分析了企业公民的含义，丰富了企业公民的内涵，揭示了企业公民超越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特征。

新世纪，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从全球化的角度对企业公民的内涵进行深入分析是研究的前沿。社会、政治和经济交往的“无国界化”是全球化的中心特征。这也就意味着国家的边界日益模糊，越来越多的社会活动发生在主权国家的权力和影响之外。另外，结合政治经济学“自由公民”角度分析。“自由公民”具有社会、民事和政治等三项基本权利。在全球化之前，这些权利是狭义的，其实现都是相应的限定在某个国家的国界范围内。而如今，

本该由政府承担的保证公民权利得以实现的责任在一定程度上已部分或全部转移到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企业可以通过捐赠、投资、培训等多种方式使公民的社会权利得以实现。比如，公司通过慈善活动改善贫困地区的基础教育设施，使人们接受公平的教育；或者跨国公司促使地方政府制定保护公民的民事权利的法规政策，使公民免受第三方的不公正对待或自身权利免受侵犯。换个角度看，普通公民也越来越多地参与针对企业的政治行动，如反对某公司的抗议活动、消费者对某公司的抵制等也是公民权利实现的体现。因此，从全球化的角度说，“企业公民”更强调企业的社会责任是全球性的运动。

综上所述，企业公民延伸观引入了一个核心概念——公民权，更加深化了对企业与社会关系的理论认识，延伸了传统的公司社会责任概念。而这也正是学者日益达成的共识，是现代企业公民概念的本质所在。它既不是如局部观那样仅仅强调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也不是等同观，单单提出企业四方面的责任。通过引入并建立公民权这一核心概念，企业公民拓展了自身的内涵和外延。从而超越了传统的企业社会责任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和意义。

二、企业公民

1. 公民的内涵

公民这一概念原意是“市民”，来源于古希腊的城邦制国家。当时的公民就是指居住在城邦中的自由民，不包括

奴隶和异邦人。公民资格的条件仅仅是政治权利。与现在不同,公民的权利并不包括个体所属的利益的实现,而是城邦共同体的共同利益,公共生活的和谐。换言之,是共同体的“至善”。对于雅典城邦公民而言,个人的美德与公共的美德是联系在一起的。最大的美德就是关心国家政治和公共事务。由于城邦制的特点,人与人之间联系紧密,互利共存。他们认为,个人只有在城邦中,或者只有通过城邦,才能恰当地实现自我。人们的认识是,每一个体对于自己的国家尽到义务,是全体公民幸福的基本保障。

现代公民社会则是从中世纪的市民社会中发展起来的。市民社会,完全不同于雅典城邦居民,在当时主要是城市里从事工商业的市民。他们理性而自私,仅仅是为了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因而按照各种契约规则,包括正式规则和非正式的规则,所组成的社会,实际上就像是现在的各种私人部门,如企业、个体户、协会以及蕴涵在它们之间的复杂的社会网络等。后来,资产阶级革命赋予了公民概念以新的含义。公民遂成为一种代表普遍权利和义务的“新名词”。

普遍认为,公民身份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它承认公共权威,即由设立了权威的公民们所组成;另一方面它指明了占有公民身份而具有的地位。公民身份表达的是一种公共认同。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成为公民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权利的条件。公民强调平等,它是一个政治共同体中完全并且平等的成员。具有公民身份首先包含对公共职位的一种认可行为,并有能力使用权利和由公共职位所引申的便利。

在我国，“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指具有一个国家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指出：“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这个概念反映了个人与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某一国的公民，就享有该国法律赋予的权力，同时也享有该国法律赋予的义务。

2. 企业公民的内涵

美国波士顿学院对企业公民的权威定义为：“企业公民是指一个公司将社会基本价值与日常商业实践、运作和政策相整合的行为方式。一个企业公民认为公司的成功与社会的健康和福利密切相关，因此，它会考虑公司对所有利益相关人的影响，包括雇员、客户、社区、供应商和自然环境。企业公民是关于企业、政府和社会的新的契约关系，它代替了以往争议的企业社会责任。”

2003年的世界经济论坛提出企业公民的四重内涵：一是好的公司治理和道德价值，主要包括遵守法律、现存规则以及国际标准，防范腐败贿赂，包括道德行为准则以及商业原则问题；二是对人的责任，包括员工安全计划、就业机会均等，反对歧视、薪酬公平等；三是对环境的责任，包括保护环境质量，使用清洁能源，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四是对社会发展的广义贡献，主要指对社会和经济福利的贡献，如传播国际标准、向贫困地区提供要素产品和服务，如水、能源、医疗、教育和信息技术等。

英国企业公民公司 (Corporate Citizenship Company)